

第六二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後十二時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議程項目十七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徐謨法官
逝世後遺缺 (續前)

一. 主席：本次會議的第一次票選是無限制的，這就是說，各位代表可以選舉選票上載有姓名的任何候選人。

Mr. Mangasha (阿比西尼亞) 與 *Mr. de Gripenberg* (芬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0
廢票：	0
有效票數：	80
棄權：	1
投票會員國數：	79
法定多數：	42
所得票數：	
顧維鈞先生 (中國)	39
栗山茂先生 (日本)	38
<i>Mr. Claro Recto</i> (菲律賓)	2

二. 主席：因無一候選人得到法定之過半數，大會將進行有限制之票選，這就是說，專就顧維鈞先生與栗山茂先生二人決選之。

Mr. Mangasha (阿比西尼亞) 與 *Mr. de Gripenberg* (芬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9
廢票：	0
有效票數：	79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79
法定多數：	42
所得票數：	
顧維鈞先生 (中國)	40
栗山茂先生 (日本)	39

三. 主席：大會將進行另一次的有限制的票選。

Mr. Mangasha (阿比西尼亞) 與 *Mr. de Gripenberg* (芬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9
廢票：	0
有效票數：	79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79
法定多數：	42
所得票數：	
顧維鈞先生	40
栗山茂先生	39

四. 主席：現在將舉行一次無限制票選。

Mr. Mangasha (阿比西尼亞) 與 *Mr. de Gripenberg* (芬蘭) 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8
廢票：	0
有效票數：	78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78
法定多數：	42
所得票數：	
栗山茂先生 (日本)	40
顧維鈞先生 (中國)	36
<i>Mr. Plinio Bolla</i> (瑞士)	1
<i>Mr. Claro Recto</i> (菲律賓)	1

五. 主席：大會現在將進行另一次無限制的票選。

Mr. Mangasha (阿比西尼亞) 與 *Mr. de Gripenberg* (芬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0
廢票：	0
有效票數：	80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80
法定多數：	42
所得票數：	
栗山茂先生（日本）……………	40
顧維鈞先生（中國）……………	38
Mr. Claro Recto（菲律賓）……………	2

六. 主席：無一候選人得到法定過半數。我建議現在停會，到午後三時再開，那時我們將進行第三次無限制票選。

會議於午後一時停開，並於午後三時續開。

七. 主席：這是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徐謨法官逝世後遺缺之第三次會議。現在將舉行第三次無限制票選。

Mr. Mangasha（阿比西尼亞）與 *Mr. de Gripenberg*（芬蘭）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3
廢票：	0
有效票數：	73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73
法定多數：	42
所得票數：	
顧維鈞先生（中國）……………	37
栗山茂先生（日本）……………	35
Mr. Claro Recto（菲律賓）……………	1

八. 主席：現在將舉行另一次的票選，專就顧維鈞先生與栗山茂先生二人決選之。

Mr. Mangasha（阿比西尼亞）與 *Mr. de Gripenberg*（芬蘭）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7
廢票：	0
有效票數：	77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77
法定多數：	42

所得票數：

顧維鈞先生（中國）……………	39
栗山茂先生（日本）……………	38

九. 主席：因二位候選人都沒有得到法定過半數，大會將進行另一次有限制的票選。

Mr. Mangasha（阿比西尼亞）與 *Mr. de Gripenberg*（芬蘭）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8
廢票：	1
有效票數：	77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77
法定多數：	42

所得票數：

顧維鈞先生（中國）……………	39
栗山茂先生（日本）……………	38

一〇. 主席：我們將再舉行一次有限制的票選。

Mr. Mangasha（阿比西尼亞）與 *Mr. de Gripenberg*（芬蘭）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8
廢票：	0
有效票數：	78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78
法定多數：	42

所得票數：

栗山茂先生（日本）……………	40
顧維鈞先生（中國）……………	38

一一.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無限制的票選。

Mr. Mangasha（阿比西尼亞）與 *Mr. de Gripenberg*（芬蘭）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9
廢票：	0
有效票數：	79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79
法定多數：	42
所得票數：	
栗山茂先生（日本）	44
顧維鈞先生（中國）	35

一二. 主席：我現在向大會宣讀我收到的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下列來函：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第七五九次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徐謨法官逝世後遺缺，中國之顧維鈞先生已獲得絕對多數選票”。

一三. 因為這是此次選舉的第三次會議，我建議我們暫停選舉，等到有關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之項目五十六結束以後，再舉行選舉。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十四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一四.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以接替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之比利時、伊朗、與秘魯。我要指出行將去職的三個會員國沒有連選的資格，又除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外，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有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者有下列各會員國：澳大利亞、古巴與菲律賓。

一五. 選舉將用無記名投票法，並且不得提名。

Mr. Jacques Léger (海地) 與 *Mr. Boland* (愛爾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7
廢票：	0
有效票數：	77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77
法定多數：	52
所得票數：	
哥倫比亞	73
伊拉克	69
瑞典	41

西班牙	32
印度	3
義大利	2
巴西	1
愛爾蘭	1
賴比瑞亞	1
墨西哥	1
挪威	1
葉門	1

哥倫比亞與伊拉克已獲得法定之三分二多數當選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一六. 主席：關於第三個議席，現在將專就瑞典與西班牙二國決選之。

Mr. Jacques Léger (海地) 與 *Mr. Boland* (愛爾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9
廢票：	0
有效票數：	79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79
法定多數：	53
所得票數：	
瑞典	47
西班牙	32

一七. 主席：大會現在將進行另一次的有限制的投票。

Mr. Jacques Léger (海地) 與 *Mr. Boland* (愛爾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7
廢票：	0
有效票數：	77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77
法定多數：	52
所得票數：	
瑞典	49
西班牙	28

一八. 主席：大會現在將進行無限制票選。

一九. 我請西班牙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〇. Mr. DE LEQUERICA (西班牙)：此次選舉中雖然不採用提名辦法，但是請主席寬容，我想要對提名西班牙充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許多代表團表示最誠摯的謝意。不過同時，我擬請他們為着大會及其所屬各機關的順利工作與為了愛好和平的一切國家的聯合一致起見，不要選舉西班牙。

二一. 我們深切的感謝他們。我亦不欲掩飾，我們對瑞典是極為敬重。西班牙與瑞典有極好的關係，並且自從十七世紀 Gustav Adolph 的久遠時代以來，西班牙在其全部歷史上與瑞典絕沒有發生過任何困難。我們甚至想要忘掉這件往昔的事情而投票選舉瑞典——雖然這或許不合無記名投票的辦法。

Mr. Jacques Léger(海地)與 Mr. Boland(愛爾蘭)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7
廢票：	0
有效票數：	77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77
法定多數：	52
所得票數：	
瑞典	71
西班牙	5
義大利	1

瑞典已獲得法定之三分之二多數，當選為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國。

議程項目十五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二二. 主席：舉行這次選舉是為補實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理事國任期屆滿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內將空出的缺額：捷克斯拉夫、厄瓜多、挪威、巴基斯坦、蘇聯及聯合王國。在這次的情形下，行將去職的理事國得連選連任。我想要指出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下列各國將繼續有代表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國、多明尼加

共和國、埃及、法蘭西、希臘、印度尼西亞、荷蘭、美國及南斯拉夫。

二三. 我們現在進行無記名投票。

Mr. Jacques Léger(海地)與 Mr. Boland(愛爾蘭)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8
廢票：	0
有效票數：	78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78
法定多數：	52
所得票數：	
墨西哥	70
波蘭	6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63
芬蘭	6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59
錫蘭	45
巴基斯坦	43
泰國	26
烏拉圭	2
委內瑞拉	2
高棉	1
智利	1
哥斯大黎加	1
捷克斯拉夫	1
厄瓜多	1
希臘	1
印度	1
義大利	1
葉門	1
南斯拉夫	1

墨西哥、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芬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已獲得法定之多數贊成票當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二四. 主席：關於第六個議席將舉行另一次投票，專就錫蘭與巴基斯坦二國決選之。

Mr. Jacques Léger(海地)與 Mr. Boland(愛爾蘭)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6
廢票:	1
有效票數:	75
棄權:	2
投票會員國數:	73
法定多數:	49
所得票數:	
巴基斯坦	39
錫蘭	34

二五. 主席: 大會現在將進行另一次有限制的投票。

Mr. Jacques Léger (海地) 與 *Mr. Boland* (愛爾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7
廢票:	1
有效票數:	76
棄權:	1
投票會員國數:	75
法定多數:	50
所得票數:	
巴基斯坦	44
錫蘭	31

二六. 主席: 大會現在將進行無限制投票。

Mr. Jacques Léger (海地) 與 *Mr. Boland* (愛爾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7
廢票:	1
有效票數:	76
棄權:	1
投票會員國數:	75
法定多數:	50
所得票數:	
巴基斯坦	44
錫蘭	28
泰國	3

二七. 主席: 大會現將進行另一次無限制的投票。

Mr. Jacques Léger (海地) 與 *Mr. Boland* (愛爾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7
廢票:	0
有效票數:	77
棄權:	1
投票會員國數:	76
法定多數:	51
所得票數:	

巴基斯坦	48
錫蘭	27
泰國	1

二八. 主席: 大會現在將進行另一次無限制的投票。

Mr. Jacques Léger (海地) 與 *Mr. Boland* (愛爾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7
廢票:	0
有效票數:	77
棄權:	2
投票會員國數:	75
法定多數:	50
所得票數:	

巴基斯坦	51
錫蘭	24

巴基斯坦已獲得法定之三分之二多數當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議程項目十六

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

二九. 主席: 現在必須選舉託管理事會的两个理事國以補實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度與海地任期屆滿時將空出的缺額。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情形一樣, 在託管理事會裏行將退職的理事國得連選連任。

三〇．我可以指出，除憲章第八十六條內特別提及之會員國外，下列各國在託管理事國之任期於本年的年底尚未屆滿：緬甸、瓜地馬拉及敘利亞。

三一．此次選舉將用無記名投票法舉行。

Mr. Jacques Léger(海地)與 Mr. Boland(愛爾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6
廢票：	1
有效票數：	75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75
法定多數：	50
所得票數：	
印度	57
海地	54
賴比瑞亞	36
敘利亞	1

印度與海地已獲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數，當選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第六二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議程項目五十六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及理事會決議所票數問題 (續前)*

一．Mr. KISEL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個規定要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數目的決議草案 [A/3446] 已提出給我們審議了。這件事情需要修改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亦需修改。

二．提一提下列經過與此有關。一九四五年，參加金山會議的國家，對安全理事會的組成問題達成決定時，曾認為必須設立一個效力大而規模較小的機關，其非常任理事國的選舉，允宜充分斟酌地域上的公勻分配。

三．金山會議經過冗長的討論後，以近乎一致的表決，議決安全理事會應設十一個理事，其中五個為常任理事。從憲章內載入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席位的公勻地域分配原則，從一九四六年的倫敦協定，可知聯合國的創辦人希望在社會和政治制度互相不同的會

員國間，維持並且加強合作。因有這個原則，世界上各地理區域遂在聯合國的重要機關如安全理事會裏，都有表示意見的機會。

四．薩爾瓦多、委內瑞拉及西班牙等國的代表會說，為了改進聯合國的工作並加強其權力，憲章必須修改。然而，要是我們仔細研究一下聯合國過去十一年來的活動，我們可以找到充分的證據，證明損害本組織的聲譽並妨礙解決重要的國際問題者，不是遵守憲章的行為，而是破壞憲章的舉動。

五．白俄羅斯代表團曾在大會已往數屆會一再指出，聯合國憲章和一九四六年關於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席位分配方式的君子協定，其中所規定的公勻地域分配原則，對東歐的國家來說，已經屢次受到破壞。

六．一九五一年，在美國代表團的堅持之下，入選安全理事會的是希臘，不是白俄羅斯。一九五三年，土耳其選上了該屬於東歐國家的席位。一九五五年，一個和東歐區域沒有絲毫關係的國家，菲律賓，被提名做這個席位的候選人。各位當選記得，在大會第十屆會裡，我們為了安全理事會的選舉投了三十六次票，菲律賓還是未當選非常任理事。一部份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當時投票反對菲律賓的候選資格，因為這些國家覺得，剝奪東歐國家在安全理事會內的應得

* 續第六二四四會議。